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成都欣睿智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欣睿”）、深圳市智捷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捷欣”）及深圳市瀚成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成博”）、伟世通欣锐（武汉）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世通欣锐（武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320.46 万元。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吴壬华、毛丽萍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成都欣睿	劳务费	市场价格定价	200.00	80.66	190.94
	智捷欣	劳务费	市场价格定价	100.00	1.14	123.60
	伟世通欣锐(武汉)	劳务费	市场价格定价	200.00	0.00	0.00
	小计			500.00	81.80	314.54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智捷欣	设备	市场价格定价	300.00	0.00	0.8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瀚成博	原材料	市场价格定价	100.00	2.56	5.04
小计				400.00	2.56	5.9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成都欣睿	劳务费	190.94	150	16.59%	27.29%	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瀚成博	低值易耗品	5.04	100	0.69%	-94.96%	
	智捷欣	劳务费	123.60	200	10.74%	-38.2%	
	小计		319.58	450	28.02%	-28.98%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智捷欣	原材料	0.88	1,000	0.14%	-99.91%	
	小计		0.88	1,000	0.14%	-99.9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			公司2025年度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				

<p>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是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p> <p>除上述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触及披露标准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是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成都欣睿智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毛澄宇

2、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新园路 244 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欣睿的总资产为 1,121,739.91 元，净资产为 533,550.10 元；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617,419.53 元，净利润 81,539.93 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成都欣睿实控人毛澄宇先生系公司实控人毛丽萍女士的弟弟。

7、履约能力分析：成都欣睿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认为其履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

都欣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深圳市智捷欣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毛澄宇

2、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0 区留仙三路 6 号鸿威工业区厂房 F 栋 101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捷欣的总资产为 2,312,753.33 元，净资产为 2,085,946.35 元；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886,310.64 元，净利润-78,243.12 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智捷欣实控人毛澄宇先生系公司实控人毛丽萍女士的弟弟。

7、履约能力分析：智捷欣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认为其履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捷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深圳市瀚成博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毛澄宇

2、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4、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0 区留仙三路 6 号鸿威工业区厂房 F 栋 101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瀚成博的总资产为 2,502,842.49 元，净资产为 631,619.13 元；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95,049.50 元，净利润 126,393.70 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瀚成博实控人毛澄宇先生系公司实控人毛丽萍女士的弟弟。

7、履约能力分析：瀚成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认为其履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瀚成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伟世通欣锐（武汉）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苗晶

2、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M 地块华人汇和科技园（华中智谷）二期 D2 栋 15 层 1505 号房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伟世通欣锐（武汉）注册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暂无具体财务数据。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伟世通欣锐（武汉）系公司持股 50%的 VISTEON-SHINRY POWER ELECTRONICS, LLC（即伟世通欣锐）的全资子公司。

7、履约能力分析：伟世通欣锐（武汉）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认为其履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世通欣锐（武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